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顏棋清

代 理 人 翁一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011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000000-0		1	320	000000
002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00000-0		1	255	000000
003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000000-0		1	283	000000
0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000000-0		1	142	0000

(續上頁)

01

0 4						000
0 0 5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000000-0		1	270	0000 000
0 0 6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000000-0		1	327	0000 000
0 0 7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00000-0		1	18	0000 000
0 0 8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00000-0		1	197	0000 000
0 0 9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00000-0		1	78	0000 000
0 1 0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00000-0		1	188	0000 000